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振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世宜

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2
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改行協商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
並駁回檢察官改行協商程序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改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者，法院不得為協商判
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
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之聲請，認有刑事訴訟
法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55條之6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
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法第449條第2項
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改為認罪協商程序後，
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，然本院認該協商
合意之內容顯有不當，依上開規定，爰撤銷本院於民國115
年4月21日改行協商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，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改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結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改以簡易判決
02 處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陳孟君